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

2、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379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共计17人所持有的205,566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1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3,735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4,99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D，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5,084股限制性股票。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注册资本将由1,243,639,674元

减少至 1,243,400,295 元，1,243,639,674 股减少至 1,243,400,295 股。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639,67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400,295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类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 股并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禽畜产品加工、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禽畜产品加工、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经商务部【外商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经商务部【外商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p>
---	---

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0,448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029,0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6,68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40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52,581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753,1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7,495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共计113,495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639,6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0,448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029,0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6,68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40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52,581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753,1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7,495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共计113,495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639,6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9,379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400,29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股)。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